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03@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祁冬、李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25/1493107847_508537.pdf），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内江市经济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其召集、召开程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述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940,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8%。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9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唐铎、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健、李云、肖燕涛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4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2017 年 5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